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穗环〔2015〕152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提前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粤环〔2015〕16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2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决定对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V排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2月31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转入本市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执行国V排放标准。

二、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购买的符合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IV排放标准”）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2016年1月31日前凭2015年12月31日之前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三、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IV排放标准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2016年1月31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四、自上述标准正式实施时起，办理新车登记、外地车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五、符合国V排放标准的车型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



2015年8月27日